

依據教育部 11 月 2 日修正防疫指引，修訂本校防疫作法：

一、校園確診者及接觸者

1.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 7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(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滾動修正)。
2. 針對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人員或身體不適者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者免篩檢。
3.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:依指揮中心建議，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，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，其他同學在第 2 天篩檢。
4.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，採不強迫、不檢查為原則；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。

二、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「同寢室室友」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實施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；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同寢室室友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。

三、防疫假別規定：

1. 確診、快篩陽性，教職員工可請「公假/防疫隔離假」，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。
2.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
3.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，請依校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四、校園健康監測：

1. 校外人士(指來賓、廠商、校友、洽公等)為非特定人士，不易掌控移動路徑，需於校門口警衛室量體溫、戴口罩及實聯制登記再入校
2. 校內教職員工生，須每日自行監測體溫，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，於 4 小時內上網通報，並通知導師或主管。
(學生：<https://reurl.cc/LX0Qr4>
教職員工：<https://forms.gle/haGRQWN7mPpPyK9K9>)
3. 進入學校人員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應全程佩戴

口罩

4. 學生在校期間，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五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班級教室於每日打掃時間將桌椅、電燈開關、接觸表面等處之清潔消毒，並完成教室消毒記錄單；電梯消毒維持一日二次，由安心上工同仁協助消毒；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
六、教學活動防疫措施：課程及社團活動教師授課時建議配戴口罩，導師及授課老師提醒學生課桌椅勿併排、督導戴口罩及教室通風；戶外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技術實作課程或樂器演奏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從事課程活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症狀且與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須配戴口罩。請授課老師評估活動強度及留意學生狀況，適時調整內容，設備器材如須輪用，應徹底消毒。

七、餐廳及用餐：

1.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2.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
3. 鼓勵隔板使用，並避免交談。

八、疫苗防護：為提升足夠保護力，請教職員工生盡早完成足夠劑次之COVID-19疫苗。

九、防疫宣導：為讓師生、同仁及授課老師簡明瞭解本學期校園防疫規範，學務處提供防疫及疫苗相關宣導文宣給學生，人事室製作防疫宣導給教職員工，教務處製作宣導給授課教師。